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6日、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约定、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详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3月31日、2016年2月5日、2016年6月8日、2017年4月28日及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08、010、017、2016-012、014、035、037、2017-006、013及2018-017、026号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4月18日、2016年6月8日、2017年4月28日及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21、023、2016-035、038、2017-006、015及2018-017、027号公告。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有关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与交通银行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的现金管理协议基本情况

- (1) 产品名称:鑫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 (2) 产品类型:保本定期结构性存款;
- (3) 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4月29日;
- (4)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 (5) 认购金额:1亿元人民币;
 - (6)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除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外,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产品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1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定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4月29日	4.10%	2019年4月29日
2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定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4月29日	4.10%	2019年4月29日
3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定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4月29日	4.10%	2019年4月29日
4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定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4月29日	4.10%	2019年4月29日
5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定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4月29日	4.10%	2019年4月29日
6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定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4月29日	4.10%	2019年4月29日
7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定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4月29日	4.10%	2019年4月29日
8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定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4月29日	4.10%	2019年4月29日
9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定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4月29日	4.10%	2019年4月29日
10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定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4月29日	4.10%	2019年4月29日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0276 股票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8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截至2018年11月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365,30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8年11月5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682,442,449元减至3,682,077,149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94,500	-365,300	20,129,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1,947,949	0	3,661,947,949
总股本	3,682,442,449	-365,300	3,682,077,149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0963 股票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8-45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要约收购英国Sinclair Pharma plc全部股份的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或“公司”)与Sinclair Pharma plc(以下简称“Sinclair”)以下简称“交易双方”)于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9月18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华东医药通过现金要约方式收购Sinclair全部股份的正式要约收购公告(即根据《英国城市收购及合并守则》2.7条发布的Recommended Cash Offer Announcement)。根据现金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32便士/股,收购Sinclair全部股份对应的收购交易总额约为1.69亿英镑(按现行汇率约合15.2亿元人民币)。本次正式要约收购公告的发布,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可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网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eastchinapharm.com/En/News/Sinclair_Notice)进行查询。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就本次交易事项获得英国当地法院会议和Sinclair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的情况,披露了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11月1日, Sinclair公司为了(Court sanction of scheme of arrangement)及于协议安排的法院裁决结果,宣布本次交易已获法院裁决批准。协议安排的正式生效需在法院裁决当地的公司注册生效后,预计2018年11月5日为本次交易安排的正式生效日(The Effective Date)。Sinclair的股票将于伦敦时间2018年11月6日上午7:30起停牌。协议安排正式生效后, Sinclair的股票预计将于伦敦时间2018年11月6日上午十点左右在AIM市场的交易。

公司将继续推动本次交易的进行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3725 股票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列: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3月11日	119天	4.04%至4.08%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12月3日	31天	3.39%至3.43%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16日	14天	3.09%至3.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等环节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8-050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16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集团”)于2018年11月2日接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电力”)通知,长电电力于2018年11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7%。本次增持后长电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长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合计持有广州发展股份442,683,11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丽大厦B座22层
法定代表人	马振岳(代行)
注册资本	2,2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7109304065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报告期	2002年11月4日至报告期

2.长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宜昌市高新区宜昌大道89号
通讯地址	宜昌市高新区西坝建设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马振岳
注册资本	9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300545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研发;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报告期	2008年03月17日至2018年03月16日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关系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8-050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16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列: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3月11日	119天	4.04%至4.08%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12月3日	31天	3.39%至3.43%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16日	14天	3.09%至3.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等环节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股票代码:603639 股票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8-09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3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利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截止2018年11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3639 股票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8-09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809,9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57%,成交最高价为14.6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4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为282,495,246.83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7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有关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809,9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57%,成交最高价为14.6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4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为282,495,246.83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7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有关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809,9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57%,成交最高价为14.6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4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为282,495,246.83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7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有关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809,9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57%,成交最高价为14.6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4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为282,495,246.83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7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有关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809,9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57%,成交最高价为14.6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4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为282,495,246.83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7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有关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809,9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57%,成交最高价为14.6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4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为282,495,246.83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7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有关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